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

衢财采监〔2021〕9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 分包行为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规范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分包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政府采购项目依法分包。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分包采购的,应当保证分包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得对相同采购对象进行分包采购,也不得对不同类的采购对象合并

为一个采购项目，再进行分包采购。

2. 政府采购项目分包类型。一是在采购活动实施前，采购单位将同一预算采购项目按照一定的采购标准分成不同的分包项目。确定一个或多个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简称采前分包项目)；二是采购单位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履行中，经采购单位同意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简称采后分包项目)。

3. 项目分包落实政策功能。鼓励采购单位将分包份额授予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如果有分包意向，应同时在政府采购意向中公开。

4. 规范分包方案。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需求方案时，应明确采购项目分包方案，采前分包项目分包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分包数量及分包预算，每包采购标的数量，每包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每包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每包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等。

采后分包项目分包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等；允许分包供应商承担的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等。

5. 采前分包项目应在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再次分包及转包，采后分包项目应在采购文件明确分包供应商的确定方式、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条件及其他采购需求。

6. 采前分包项目确定各分包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分别和各分包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后分包项目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如有分包供应商，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7. 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承担的分包项目分包给其他分包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8. 采购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采购单位可在合同中约定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减少中间环节。

9.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 其他未尽事宜，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